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侑蒼

聯絡電話：8771-2345#2968

電子郵件：bleedtsa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90808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109年4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3021號令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9年4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3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79號（詳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法務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國民住宅組、都市更新組、綜合計畫組(1科、2科、3科)

